

浙江省医学会文件

浙医会〔2021〕242号

浙江省医学会关于开展初级呼吸治疗师 培训基地申报及师资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2021年，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浙江省医学会联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医院共同举办了浙江省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提升了区域内呼吸治疗专业水平，为浙江省卫生应急人才培养提供了助力。为巩固提升浙江省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各方面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安排，现拟统筹推进各地市初级呼吸治疗师基地申报及师资培训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初级呼吸治疗师基地申报

1. 申报要求：我省各地市设有成熟呼吸治疗组的三级综合性医院，要求呼吸治疗组中 $\geq 50\%$ 成员有呼吸治疗师专业培训经历。具体要求见《浙江省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基地申报自评表》（附件1）。

2. 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30日。

3. 申报方式：拟申报基地于规定时间内填写《浙江省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基地申报自评表》并寄送至浙江省医学会。浙江省医学会将组织专家进行基地遴选，原则上11个地市各设立1—2个培训基地。

（二）初级呼吸治疗师师资培训

1. 培训对象：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基地申报单位中从事呼吸治疗工作三年以上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医护人员，每个基地推荐1-2人参加师资培训。具体人员要求见《浙江省中级呼吸治疗师/初级呼吸治疗师导师培训报名表》（附件2）。

2. 报名方式：与基地申报材料同时报送。

3. 培训安排：线下实践+理论培训。

（1）线下实践培训

培训时间：2022年1月1日起分批次进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及其他联合培训基地进行线下实践培训，脱产培训时间为1个月。

培训内容：临床实践内容（具体培训课程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制定）。

（2）线下理论培训

培训时间：完成线下实践培训课程后统一安排 1 周时间集中开展线下理论培训。

培训内容：专家专业课程授课、带教能力授课及工作坊等。课程安排详见《浙江省中级呼吸治疗师/初级呼吸治疗师导师理论培训课程》（附件 3）。

培训考核：完成实践和理论培训课程，经考核合格后授予《浙江省中级呼吸治疗师培训合格证明》，经医院导师考核合格的学员同时可获得《浙江省初级呼吸治疗师师资培训合格证明》。

（3）其他培训内容

免费提供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课程，不作强制要求，不纳入师资培训课程安排。

二、培训收费

（一）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基地申报、认定不收取费用。

（二）初级呼吸治疗师师资培训线上、线下课程费用合计 2000 元/人，由浙江省医学会收取，缴费时间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10459000000308204

开户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新华支行

户名：浙江省医学会

（缴费备注：姓名+呼吸师师资培训）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浙江省医学会 史雅雅

联系电话：0571-87567837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省科协大楼 10 楼 1003 室

附件 1. 浙江省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基地申报自评表

附件 2. 浙江省中级呼吸治疗师/初级呼吸治疗师导师培训报
名表

附件 3. 浙江省中级呼吸治疗师/初级呼吸治疗师导师理论培
训课程



附件 1

浙江省医学会新增呼吸治疗单修基地自评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条件	标准	符合项打√	备注
1. 基本条件				
1.1	符合培训基地的医院	是（具备临床教学能力）		
2. 科室和师资要求				
2.1	ICU 病区或呼吸治疗组	开设≥5 年		
2.2	拥有主治医师	≥2 人		
2.3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医师	≥1 人		
2.4	ICU 床位数	≥15 张		
2.5	ICU 年收治患者例数	≥200，其中年收治的气管插管患者例数大于 100		
2.6	专职的呼吸治疗师	人员≥4 人，并已实施值班制，有单独的呼吸治疗师排班和工作记录表格		
2.7	呼吸治疗师导师资格	完成浙江省中级呼吸治疗师/初级呼吸治疗师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培训合格证书的医护人员，≥1 名。		
2.8	已开展呼吸治疗相关项目	氧疗、经鼻高流量吸氧、无创正压通气、有创正压通气、俯卧位通气、体外膜肺氧合、气道维护和管理、雾化吸入治疗、胸部物理治疗、纤维支气管镜		

		检查、肺功能检查、床旁呼吸力学监测和危重症患者早期康复等		
3. 教学设备要求				
3.1	会议室或示教室以及数字投影系统	具备随时安排使用性		
3.2	常用呼吸治疗设备	有创呼吸机 ≥ 5 台、无创呼吸机 ≥ 2 台、高流量氧疗 ≥ 2 台		
3.3	需具备 WIFI 或其他即时上网设备	有		
3.4	需具备中英文期刊全文数据库和检索平台	有（可依托医学院或研究所）		
4. 单修呼吸治疗师师资要求				
4.1	单修师资标准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初级或以上职称，专职从事呼吸治疗的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超过 3 年		
4.2	单修核心师资标准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经过正规培训（如认证的国家级或者浙江省培训基地培训 3 个月以上，经考核合格）、中级或以上职称，从事呼吸治疗的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超过 5 年		
4.3	单修呼吸治疗师资（包括核心师资）	至少 ≥ 3 人		
4.4	每名单修师资同时指导的受训单修呼吸治疗师	≤ 5 名		
5. 招生容量条件				
5.1	招生容量条件	申请单位每批接纳学员人数 ≥ 8 人/年		

附件 2

浙江省中级呼吸治疗师/初级呼吸治疗师导师培训报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		一寸免冠照片
工作单位		单位级别		
工作科室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工作简历				
个人业务技能描述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报名者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完成呼吸治疗进修或学习并考核合格具有培训合格证书的医护人员：浙江省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呼吸治疗单修培训/已认证培训单位的呼吸治疗专项进修 ≥ 3 个月；
2. 专业从事呼吸治疗工作 5 年以上：有呼吸治疗工作流程和规范/有单独的呼吸治疗排班/呼吸治疗相关评估记录；
3. 呼吸治疗本科毕业并专业从事呼吸治疗工作 2 年以上。

附件 3

浙江省中级呼吸治疗师/初级呼吸治疗师导师

理论培训课程

(线上课程 20 学时)

1. 呼吸治疗新技术应用
 - (1) 机械通气新模式
 - (2) NAVA 的应用
 - (3) FRC 的力学评估和应用
 - (4) 能量代谢对危重症病人的营养评估
 - (5) 超声评估呼吸系统功能
 - (6) 气管镜在 ICU 应用
 - (7) EIT 的临床检测
 - (8) 再谈困难撤机
 - (9) 呼吸力学进展
 - (10) 气道管理进展
2. 重症患者呼吸康复
3. 慢性呼吸疾病呼吸康复要点
4. 呼吸治疗团队建设
5. 呼吸治疗制度建设
6. 呼吸治疗规范流程制定
7. 呼吸治疗质量控制标准

8. 呼吸治疗临床教学培训体系建设
9. 呼吸治疗临床病例讨论和查房
10. 呼吸治疗文献检索和书籍推荐

